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639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之規範如下：

- (一)每一客戶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每一客戶對上市及上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證券商因辦理業務之避險需求所為融券賣出限額，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並應訂定授信風險控管作業程序，以適當評估客戶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
- (二)期限為六個月，該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 (三)最高融資比率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六成（百分之六十）。
- (四)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百分之一百三十。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七日生效；本會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二〇三八〇七九一四號令，自一百十四年四月七日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